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 2016 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1）本公司 2016 年利润表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印花税	-3,756,727.86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3,756,727.86
管理费用-房产税	-122,340.19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122,340.19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67,511.44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67,511.44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0.00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